

证券代码: 605319

证券简称: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: 2024-044

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三 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3 日通过专人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,于 2024 年 8 月15日上午9时以现场方式在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晓良主持, 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,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,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 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、有效。经监事认真审议,通过以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公司根据 2024 年半年度经营发展情况,编写的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各项 规定。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 在虑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 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 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 司 2024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

赞成票: 3票: 反对票: 0票: 弃权票: 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,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,不 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,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 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赞成票: 3票: 反对票: 0票: 弃权票: 0票。

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15 日